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95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陳子達

曾介信

被告 黃宣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8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8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曾自行申請為iRent-APP租車系統之會員資格，嗣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上午8點43分至同年9月9日中午12時10分，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然迄未給付(一)租金新臺幣（下同）9,950元、(二)

01 逾期租金3,375元、(三)油資(使用里程費)7,979元、(四)通行費
02 1,209元、(五)停車費90元等共計22,603元之費用，扣除被告
03 租車時預扣之1,316元，被告尚需給付原告21,287元，爰依
04 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21,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聲明略
08 以：系爭車輛非由被告所承租，本次租車恐係遭他人冒名利
09 用，請求原告提供本次租車的原始資料等語。並聲明：①原
10 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
14 助租車租賃契約、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駕照正反面影
15 本、大頭照、簽名檔、通行費計算明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6 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代繳收據及回執為證(見司促卷
17 第7至29頁、本院卷第85至8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先前
18 有申請會員，系爭車輛係以其名義承租、承租期間所生開
19 費用數額均未予爭執，惟否認其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並以
20 上開情詞置辯。

21 (二)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
22 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
23 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4 查，現代社會生活許多交易，包括金融交易、租車等生活所
25 需功能，均需綁定帳號密碼，衡諸常情，個人對於自己之帳
26 號密碼均須負一定保管義務，且通常均由自己本人所使用，
27 不得任由他人私自使用，是被告既辯稱其係遭他人冒用，系
28 爭車輛不是其所租，被告自應就其主張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
29 任，然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僅以空言抗辯，未能提出何
30 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被告所辯自難憑採；況被告於申請原
31 告公司會員而取得日後租車時所用之帳號、密碼，自需能接

01 受租車業者僅以帳號、密碼，作為會員租車之確認方式，被
02 告即有保管會員帳號與密碼之義務，是在帳號、密碼被他人
03 冒用之情形，會員將受有需承擔他人租車責任之不利益，此
04 亦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需承擔之風險，是系
05 爭車輛既係以被告申辦之會員帳號密碼租用，被告即應依前
06 揭約定負租賃系爭車輛之契約責任，被告所辯難認有據。從
07 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於其承租期間所積欠租金、油資、調
08 度費、營業損失等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租賃契約關
09 係，請求被告應依約給付或賠償契約所約定之款項，均屬有
10 據，應予准許。

1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0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本件係請求被告給付，屬無確定
21 期限，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支付命令狀繕本於11
22 3年10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45頁），
23 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
24 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25 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2
27 87元，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1 敘明。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4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5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6 用額確定為1,0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7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張清洲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蕭榮峰